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62,209	3.0518%	4,773,320	3.977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62,209	3.0518%	4,217,765	3.514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4,31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987.41万元，流动资产为110,210.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7%、流动资产的1.81%。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如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以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0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261,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687%；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0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319,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80%。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均系本次股东会审议全部议案的关联股东且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无股东参与表决，本次股东会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9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97%；反对1,5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6%；弃权107,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9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97%；反对1,5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6%；弃权107,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罗晓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股东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的通知，西藏山南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前述减持股份均系西藏山南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913,800	0.69%	
合　计	18,913,800	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5,192,878	9.32%	236,279,078	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92,878	9.32%	236,279,078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至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利润总额亏损28,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0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29,000万元至41,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中林	是	19,500,000	14.29%	3.73%	2022年6月16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林	是	11,245,000	8.24%	2.15%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745,000	22.52%	5.88%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中林	是	7,600,000	5.57%	1.45%	否	否	2025年4月3日	2027年4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吴中林	是	11,400,000	8.35%	2.18%	否	否	2025年4月3日	2027年4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9,000,000	13.92%	3.6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林	136,503,373	26.13%	30,745,000	19,000,000	13.92%	3.64%	0	0.00%	102,377,530	87.13%
SHI GUIQING	114,570,635	21.93%	0	0	0.00%	0.00%	0	0.00%	85,927,976	75.00%
合计	251,074,008	48.06%	30,745,000	19,000,000	7.57%	3.64%	0	0.00%	188,305,506	81.14%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单；

2、购回交易委托单；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4月7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438,154,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并通过接受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所对应